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蒐集計畫

一、計畫緣起: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(以下簡稱本署),為符合檔案法第1條開宗明義揭示的立法意旨,建構本署多元典藏特色,促進檔案開放應用,發揮檔案功能及完整保存機關因公務管理產生之重要公務紀錄,爰擬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:

藉由本署在職或退休同仁及其他機關提供或民眾捐贈有關 本署舊文物、舊照片或往來之歷史公文等,蒐集相關有保存價值 且係因公務管理而產生者,經本署檔案鑑定小組鑑定確有保存價 值者,立案歸檔保存或永久保存。

三、 蒐集範圍:

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承辦之活動照片、錄影(音)帶或光碟片 等各類型媒體檔案或與本署有關之舊照片、舊文物及歷史檔案資 料均屬之。

四、檔案蒐集對象:

以本署在職、退休同仁及其他與本署有公務往來的機關為主; 社會大眾為輔。

五、執行方式:

(一)於本署內網公告請各承辦活動之科室管有上開檔案且未辦理歸檔者,優先辦理歸檔,並請本署同仁持有本署辦理活動自行拍攝照片者,可以另行加洗、翻拍、數位拍攝者複製檔案或捐贈。

- (二)於本署外網公告使民眾知悉本署蒐集歷史文物檔案或照片(含本署退休同仁)。
- (三) 另查詢其他機關(如國史館、歷史博物館等),如有保存有關於本署之歷史檔案或照片,惠請提供檔案副本或照片。
- (四)行文本署所轄之矯正機關、警察機關等,如有保存有關本署之歷史檔案或照片,惠請提供檔案副本或照片。

六、 人力需求:

原則上由文書科及檔案室同仁為之;如有其他人力需求,再 委請其他科室同仁協助。

七、經費需求:

本計畫執行所需經費,由本署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支應。

八、預期效益:

增加本署歷史檔案文物數量及典藏檔案多元特色,藉由檔案 開放應用及資訊流通,使民眾瞭解檢察機關之職能及歷史演進, 提昇機關正面形象。

九、獎勵方式:

在職同仁所提供之文物對本署有重大貢獻或取得不易者,得 給予適當獎勵;退休同仁或社會大眾所提供之文物對本署有重大 貢獻或取得不易者,得贈予紀念物品,以資感謝。

十、 附則:

本計畫奉首長核定後實施;修正時,亦同。